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有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上市規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敬修先生(「麥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麥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麥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故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最低人數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最低人數三名成員規定。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並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麥先生於其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及秦明先生。

* 僅供識別